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75 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匯報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在 3 月 5 日第 175 次會議中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九龍城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報告

2. 九龍城北和何文田在 2009 年 1 月份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皆為 0%，至於 2 月份九龍城北的指數及何文田的暫定指數也屬 0%。

屋宇署的「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及「樓宇維修統籌計劃」進度報告

3. 有委員表示，土瓜灣區有很多樓齡達四、五十年的舊樓及一些單棟式舊樓都是「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的目標樓宇。當中不少業主是清貧長者，有些大廈更沒有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業主未必有能力遵辦有關的清拆令，有委員建議屋宇署提供有關此類目標大廈的資料，以方便議員主動協助有關業主，亦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向這些業主提供資助，協助他們遵辦清拆令。

4. 屋宇署表示，「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由外判顧問公司負責勘察目標樓宇、安排發出清拆令及提交驗收報告，並由署方監察進度。一般而言，署方會將未能履行清拆令的個案交由法律組跟進。如業主能向法庭提供未能履行清拆令的合理原因，法庭或會酌情處理。此外，屋宇署亦會因應情況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委聘政府承建商清拆僭建物，然後向有關業主收取工程費及監工費。如需要進行維修工程的舊樓樓齡達三十年或以上、樓宇的住用單位數目不多於 400 個及符合其他條件，則可根據發展局、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的「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申請資助。另外，現時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亦有為舊樓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及實質資助(例如：金錢或物料)，屋宇署建議委員通知有需要的業主向有關方面索取資料。

有關九龍城區供使用臨時空置政府土地的事宜

5. 地政總署表示，九龍城區有十六幅臨時空置政府土地，沒有被納入短期租約公開招標預報表，但可作美化或臨時社區用途。如各委員或地區團體有興趣使用有關土地，可向地政總署提交申請。如所提議的用途或活動獲得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支持，而地區人士沒有提出合理的反對，地政總署將會考慮批出短期租約。如申請的用途或活動屬非牟利性質和該申請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支持，地政總署會以象徵式一元租金租予申請機構，否則其租金將以市值計算。在十六幅臨時空置用地上，已有三幅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提請食環會撥款進行臨時綠化工程，並於 2008 年 12 月獲得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九龍城區議會工作進度報告

6. 有委員表示，啓德發展計劃工程中有關在舊機場跑道挖掘 600 米的缺口，以改善明渠進口道的水流和防止沉澱物積聚的建議極具爭議性，要求有關部門於 3 月 17 日舉行的實地視察中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此項工程對水流的影響。

7. 有委員表示，建築署在設計庇利街社區會堂時，應聽取用家的意見，但不可影響工程進度。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政府已為社區會堂的設施、面積及用途訂立了規範，但仍有空間去完善各項設施，在設計上與時並進。建築署計劃於 3 月中提供修訂後的設計草圖。此外，為免引致工程規劃和施工時間的延誤，以及令建築署營運成本大幅上升，交康地管會已同意不把社區會堂旁的空置土地納入聯用大樓工程計劃範圍，以及不興建地庫停車場。為了加快工程的進度，有委員曾建議議員之間先行討論，務求在設計上達致共識，以供建築署參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8. 有委員對以下三個問題表示關注：

- (一) 路政署表示於漆咸道北和蕪湖街交界的現有行人天橋加建上蓋的建議，技術上是可行的，但預計在建造地基工程期間封路會嚴重影響紅磡區的交通。她促請各部門作出協調，尋求解決短期交通問題的方法，盡快在漆咸道北天橋加建上蓋。
- (二) 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申請加價的問題，她認為現時經濟不景，營辦商應與市民共渡市艱，不應逆市加價。
- (三) 2009-10 年度九龍城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建議將 8A 及 8P 兩條巴士線合併，這建議受到海逸豪園及半島豪庭的業委會反對。

9.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鑑於路政署及運輸署的綜合意見顯示在漆咸道北和蕪湖街交界現有行人天橋加建上蓋雖然工程本身在技術層面是可行的，但在施工期間勢必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故此相信計劃目前不可能得到居民的廣泛支持。暫時擱置進一步考慮此建議，乃是因為時機並不適，並建議於中九龍幹線完成後再作考慮。另一方面，就公共交通工具申請加價的問題，運輸署於審批加價申請時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並非只考慮營辦商的經濟情況。如加價申請不獲通過，有關營辦商可能會退出經營，屆時將有需要為該路線重新招標，但不能確保有關收費會下調，對居民的影響可能會更大。

10. 運輸署表示仍在收集各區區議會及市民對 8A 及 8P 兩條巴士線合併的意見，該署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再修訂最後的方案。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11. 有委員對於商舖延伸引致阻街的問題表示關注。食環署表示，店舖非法佔用行人路是街道管理的問題，視乎違例事項性質，相關政府部門可根據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規管這些活動。該署一直有跟進黃埔街、寶其利街及九龍城一帶商舖延伸的問題，會優先處理那些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違例販賣活動、以及持牌處所在劃定範圍以外地方經營的個案，以保持環境衛生。關於商舖涉及黑社會和恐嚇等問題，署方會依法處理，並會尋求警方協助。
12. 有委員表示，位於紅磡庇利街的食肆把餐桌及座椅擺放行人路上，引起環境衛生問題，曾有居民因地上滿佈油漬而跌倒，希望食環署跟進，建議先勸喻有關食肆，如情況未有改善，再採取執法行動。
13. 食環署表示曾多次派員到該處清洗路面，並會繼續加強巡查。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14. 有委員指出，就「骨灰龕廟堂入侵九龍塘」問題，地政總署表示九龍塘新近落成的廟堂及骨灰龕的物業土地契約內並沒有安置先人靈位及靈灰位的用途限制。因此，有關設施並沒有違反上述地契內之條款。他擔心其他地區的土地契約都可能沒有訂明用途限制，使骨灰龕和廟堂的問題擴散至其他地區，建議地政總署修訂土地用途限制的條例。
15. 地政總署回應，很多舊的土地契約都沒有特別的用途限制，但由於土地契約是政府與有關方面簽訂的合約，如合約一方不同意作出修改，政府並不能單方面作出修訂。
1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補充，有很多戰前土地契約並沒有如現時的契約般完善，但政府不能單方面修訂已簽訂的契約。另一方面，如果合約一方打算改變土地用途，則需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通過。規劃署已規定九龍塘區的土地用途必須符合《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8/14》，部分地段若改作靈灰安置所用途時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她表示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已一致通過動議，「要求有關部門即時修改或立法禁止在住宅區設立靈灰安置設施」，房建會主席並會去信有關政策局，提出修改法例的要求。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9年3月